**“民生微实事”项目投标承诺书**

沙浦社区党委：

我机构/公司在参与沙浦社区党委组织的 “民生微实事项目”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标，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机构/公司与其他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性，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机构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且无亲属关系、机构不隶属相同母公司等；

2.我机构/公司具备承接实施该项目所需的业务经营范围资质（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和相关经验；

3.我机构/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未受到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网站等途径查询信用记录）；

4.我机构/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能力；

5.我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机构/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机构/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我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